

◇胡伟专栏·群峰青

◇书心书影

走向自然

刚读到阿来的《草木的理想国》，记叙他怎样喜欢草木繁盛的高原和城市生活。那时，他正等待做胆囊切除手术，心烦意乱，读书转移注意力效果不好，走到湖边，被蜡梅花的奇香点燃了生活激情，顺利完成手术。我的成都作家朋友A和阿来关系甚好，以前告诉我，他每年会陪阿来走走艰苦的川藏线，体会自然的一草一木。因此，我对阿来所说的喜欢自然，深信不疑。

阿来在书中所说的“不能忍受自己对置身的环境一无所知”的观点，我深以为然。现代社会存在着两大不足。一是因为生存发展需要，我们不少人都生活在城市、乡镇打拼，即使在乡村也处在一个大的时代熔炉里。和人打交道，和机器打交道，这都是首选的项目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们得到了好岗位，好工资，生活方便，获得了很大好处。当然，和人打交道，这是和有智慧有竞争的同类进行竞合关系；国与国打交道，也是如此。有竞争就有成败，何况成功的总是少数，如此我们难免会感到一丝丝心累。再者，城市也好，乡村也好，随着国家经济实力提高，城市乡村公园湿地增多，生态环境有了极大改善，但是生态本质改善还需要一定时间，人均生态保有量还是远远不够，这是生态追赶时代的不足。由于上面提到的遗憾，我们有时难免要抱怨。我一直持有这样的观点，不能因为还有些缺陷就抱怨城市乡村生活，对于日益改善视而不见，世界上就不存在既美好又没有代价的好事儿。

走向自然，这个成为不少智者的选择。现当代很多作家都爱去山里。丰子恺说，去山中避雨。郁达夫说，古都的秋。徐志摩说，笔记天目山。老舍说，略记清蓉。柯灵说，桐庐行。吴祖光说，雾里看峨眉山。其实，当代作家的余地更大更广阔，可以去看海，可以遨游天空。去身外的公园、湿地，去郊野，去名山大川。专业一点的可以爬雪山过草地，有条件有兴趣的可以出国。我的同事摄影师B退休后，坐远洋轮，去南极北极，看企鹅。如此种种，走向自然，地球真的成为“小小寰宇”。

走向自然，去看什么呢？无非是走进一个天地，这个远古以来，既熟悉又陌生的天地。我们曾经饮血茹毛，天天和这个电闪雷鸣暴雨成灾衣不蔽体的自然打交道。在这个天然的环境中，我们面对自然的瑰丽，又面临着自然的压力。我们离开森林，走出森林，来到平原，发展农牧，建设城市。我们自己创造了安稳的人造环境，却又因贪婪，对自己进行不断放大的管理和掠夺，把人世变成不断轮回的试验场：战争、和平、发展；再战争，再和平、再发展。我们思考问题出在哪里，终于发现了生产力增长无法满足欲望，人类就会出现巨大的灾难。为了保卫自己，又为了获得超额利益，我们加大了战争的手段，把毁灭提到天花板的级别，如今人类发展一直处在危险的悬崖边缘。这是我们所需要的结果吗？发展只是为了我们处在更危险的境地吗？在这样的时刻，我们走向自然，体会自然生机勃勃的一面，体会人与自然唇齿相依的关系，体会管不住自己的窘态，我们是不是找到了好的答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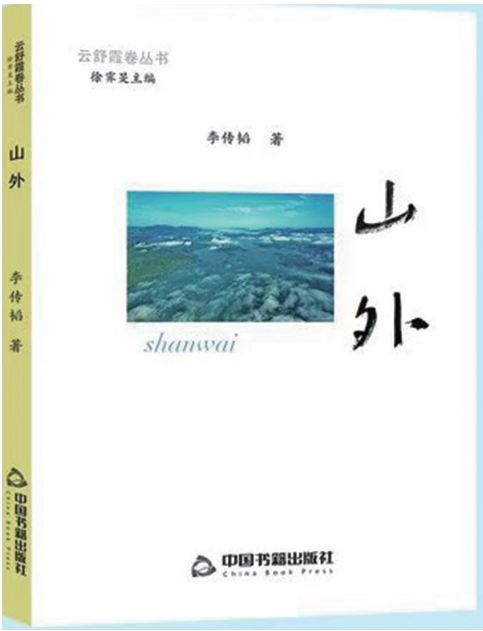
走向自然，不是逃避。让自己回到自然，回到子宫一般的母体，对自己是友好的，但远远不够。走向自然，是需要寻找新时代的真谛。在这个时空里，我们会找到自然繁茂的密码，找到我与自然密不可分的关系，更要找到修正自己的错误。梭罗在瓦尔登湖待了好多年，除了喜欢自然，找到自己的爱，却找不到西方发展之路上。当代中国，蓬蓬勃勃，已经走过筚路蓝缕的困难时期，正在走向中华伟大复兴的道路。中国人爱好和平，中国人的发展也不是只是自己的发展，更是世界人民共同的发展。走向自然，我们就可以探索这些深刻的命题。

走向自然，走向终极问题，我们可以治愈自己。在这条路上，哪怕觉得只言片语，哪怕只是去想问题，我觉得都好多很多浑浑噩噩的攫取。当今世界的步履已经加快，有为之士正在人与自然和谐的道路上孜孜矻矻。

一轮新的朝阳正在冉冉升起。



胡伟，原籍安徽，现为《生态文化》《中国林业》杂志主编，中国生态地学诗派创始人之一，中国生态诗教倡导者。



《山外》 李传韬 著 中国书家出版社

算起来，我和李传韬年龄相仿，生活环境也大体相似。太湖县位于大别山南麓，我幼时生活的地方位于大别山腹地，同属于大别山区，都是“七山一水一分田，一分道路和庄园”的环境。因此，读李传韬的散文集《山外》，分外亲切。他的文字打开了我的记忆大门，让那些沉睡的生活积淀温馨地苏醒。“记忆中的第一张全家福是这样的。我在田里薅草，家里来了照相师傅，家人叫我回家照相。我感觉很新奇、很兴奋，因为衣服破旧，借了金海爷的外套和钢笔显摆。”“没有正规教材，没学过拼音，读毛



◇信笔扬尘

落雪

在我们乡下，下雪，不叫下雪，叫落雪。你听，雪从辽阔的天际——“落”——向静寂的大地，这样的雪，感觉是不是更逍遥，更自在呢？入了冬，我们便穿上厚厚的棉衣棉鞋，等待落雪。落雪时，天空变作了王阿婆手中的筛子，天筛一晃，雪花儿便朵朵分明地落下来，一层一层的，钻进了荷塘里，铺向了原野中，盖到了房顶上……

雪落到了房顶上，房子里的女人也变得温柔起来。在灯下，女人娴熟地纳着鞋底，不再大声叫骂孩子，她大约是怕惊醒了屋顶上的雪吧！嬉闹的孩子们裹在棉被里，露着脑袋，警惕着屋外的声响。响声由远及近，那是风雪夜归人，咯吱咯吱的踩雪声慢慢消失在孩子们的梦里……

远去的星辰引来了天光，天光笼罩下的村庄因为雪的映射白得发亮。灶塘里新添的炭火在隔夜炉灰的纠缠下，几番喘息，化作了袅娜的炊烟，炊烟猫着腰，在逼仄的烟囱里打了个滚，然后深情地吻了一口守在屋顶一宿的积雪。积雪羞涩地别过脸颊，狡黠的炊烟趁机松开了他缭绕的臂膀，一路潇洒着奔向了辽阔的天空。

最是无声的原野，在雪的静默里，渐渐有了烟火气。天地之间，洁净如画。雪，当然越大越

生命的文学表达

主席语录‘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’，没有读过整篇文章，更没有读过唐诗宋词，课外读物就像天方夜谭，到高中才知道‘小说’。”这不也是我的生活缩影吗？他比我幸运，小小年纪便照过全家福，我直到初中毕业才照过第一张照片。我比他幸运的是，从小学到初中都在工厂子弟学校，没受折腾。而他读小学念过三个地方，读初中也念过三个地方，直至读高中住宿在校，才安定下来，每个星期却要回家拿一次米和菜，不够吃，就补点红薯。那时候的中学生，一到星期天就回家背米背菜，甚至为学校背柴火。那是几代学子的成长记忆。李传韬两次高考失利，后来参加招考考试成为国家干部，再参加成人高考，圆梦，也提高自己。这是众多普通人的奋斗之路，也是那个时代人生的真实写照。

我羡慕李传韬的是，他是“唱着童谣长大的。童谣是母亲、母亲的母亲教的，一代代口口相传”。“磨的麦，做的粑，大人吃，种庄稼，伢儿吃，看黄沙。”这个场景让他忘记疲劳，他边推磨边唱，和着节奏，觉得轻松许多。这或许便是李传韬最初的文化启蒙。

一个人生长的乡村或城市，他经历的风土人情、万事万物，如果没有文字记录，也就如风过田野，毫无痕迹可言。有了文字留存和表述，又是在社会历史的大背景之下，那便有了立体饱满、有血有肉的不朽的生命活力，永远地活着。如此，一个人的经历也不再是独立存在，而是时代画卷的一个点。静心阅读李传韬的这些文字，非常强烈的画面感扑面而来，一幕幕，淳朴，有生活质感，一如大别山上那些茂盛的竹木和粗砺的山石，带有岁月沧桑，也带有田野智慧。

越来越喜欢阅读这类文字，能让阅读者心

灵踏实、安静、清醒。

自古“文史不分家”。文是土里长出来的庄稼，史是孕育诗文的土地。李传韬的散文创作纪实较多，偏重于“史”，却没有离开一个“真”字，真实、真诚、真情。这是他个人生命体验的真实书写，何尝不是社会史的一根毛细血管、一根末梢神经呢？他送姐姐出嫁，他写母亲的织布机，他回忆挑公粮、拣粪、放牛的岁月，他笔下那些熟悉的乡村烟匠、剃头匠、篾匠、铁匠、弹匠、石匠、布匠、木匠、窑匠、漆匠、铜匠、砖匠、秤匠，甚至屠夫，单看这些名词，便构成20世纪下半叶至21世纪初的中国乡村风俗世景画。在如今的年轻人看来，这似乎离我们已经非常遥远，然而，却都是我们这代人的亲身经历，如今个个都是名副其实的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，需要很好地传承与保护。李传韬写道，每一个古村落，都是一道亮丽的风景，每一项传统老手艺都是民族文化的传承；延续百年、千年的传统行业和手艺，关乎人们的衣食住行，生产生活……随着社会发展，许多行业已经或正在渐行渐远，只有记忆和乡愁。乡村老手艺、手艺人乡村最活跃、最富传奇、最有故事的鲜活元素，他们代表着乡村的生机和色彩；但无论怎么变化和远逝，这种传统的老手艺凸显工艺传承和民族文化；记下这些，就是记下根脉。在生动叙述中，李传韬写出了那个时代的灵魂，也不乏深层思考。这是李传韬散文的最大特色，也是其价值所在。

平凡的乡村生活，也培育了李传韬的艺术灵性，让他有了高雅的情怀和精神追求。“我读小学时，没有正规教材，没学过拼音，但老师要我们写毛笔字，描红，从此与书法结缘。”他与书法、绘画结缘，与文学结缘，孜孜追求，都有着不浅的造诣，书法作品参加全国大赛并获奖，散文作品源源不断，结集成书。他说，在书法的墨韵世界与性灵天地里，“无意于佳乃佳”，这句话散发着独特而迷人的光芒。

窃以为，李传韬等一大批文化人直面乡村的书写非常重要，它是广袤田野的文化遗产，是乡村建设的文化基石，需大力支持褒扬。值得思考的是，如何写出新时代乡村建设的灵魂呢？期待着李传韬的新作。

是为序。

生命中的奇迹

醒来时，我已躺在卫生所的床上上，四周弥漫着碘酒和草药混杂的气味。方震武老先生的手指微凉，搭在我的腕间。这位曾经的省城名医，如今在这乡间卫生所里悬壶济世。“先扎几针缓解吧！”他的银针技术很有效果，我的手脚得以短暂归位，二哥拖着板车带我回家了。可接下来的病情如野草疯长，抽搐发作越来越频繁。

国庆节前几日，我突然全身抽搐不止，面部扭曲如鬼魅。老父亲把我搂在怀里，泪水滴在我变形的脸上，温热而咸涩。二哥蹲在墙角，低头啜泣。当抽搐终于平息，我已经面目全非——口眼歪斜，舌根僵硬，连最简单的音节都发不出，手脚已然不听使唤。

急忙赶到方震武老先生的诊所，他稍稍把脉，便轻轻地摇了摇头，叹了一口气，二哥的哭声就在诊室里炸开。方老先生立即拿出纸笔给安庆地区医院的刘教授写信，边写边说：“赶紧去找他，是位好医生，也是我好朋友。”

墨迹未干，我们就踏上了去安庆的路，轮渡过江时，正午的阳光烤得我汗流浹背，我躺在板车上，努力地张了张嘴，还是发不出音，我顿时泪流满面。刘教授的诊室在昏黄的灯光下却很苍白，他看完信，二话不说就安排了住院检查。两天后，结果出来了，“症状型癫痫”几个字深深刺痛了我们的眼睛。“立即转院南京。”他神色严峻，语气不容置疑，我的心瞬间掉进了冬天的冰窟窿。

轮船在长江上破浪前行，水汽氤氲中，南京的轮廓渐渐清晰。我们马不停蹄地赶到南京神经精神病防治医院时，一位女医生提着包正要下班，也是苍天有眼，这位彭医生正是我们要看的门诊医生。

“东流中学的？”她仔细查看我的病历，“血吸虫疫区啊，先做检查吧。”常规检查正常，又做了直肠镜检查，看看是否为血吸虫感染，但依旧无果。第二天，她亲自带我们办理住院。当二哥交完80元住院费后，在我耳边悄悄说道：“这下没钱吃饭了。”虽然声音很小，还是被彭医生听见了，她与住院部主任的对话至今回响在我耳边：“退他们六十元吧，我作保。”

病房里的日子缓慢而煎熬，各种检查轮番上阵，头痛欲裂。一天早上，值班医生检查我眼底时，我清楚听到他说，这人眼底怎么和死人一样？我想，我可能离死亡很近了。

为查清病因，主治医生决定对我进行气脑造影，当针尖刺入脊椎的瞬间，我仿佛听见了头皮撕裂的声音。第一次因颅内气压不够而失败，第二次竟发生了脊髓液外喷。医生惊呼一声“抢救”，门外传来二哥瘫倒在地闷响。

也许是老天垂怜，这场意外竟让我的头痛奇迹般减轻。病区张主任在会诊时力排众议，“我不建议开颅造影和全身血管造影，还是要重点考虑脑型血吸虫。”静脉注射钆剂是治疗血吸虫病常用治疗方案，但治疗过程的痛苦和风险也很大。“估计是死马当活马医了。”我躺在病床上，心里苦笑。眼睁睁地看着护士长手中针尖精准地刺入血管，药液冰凉地流淌。打完第四针后，我突然浑身一颤，僵硬的舌头竟恢复了灵活：“我……我好了！”这句话脱口而出时，满室皆惊，二哥又一次哭出声来。最终，我的病例作为特殊病例被医院保存。

康复期间，我和二哥寄住在南京琵琶巷傅元光先生家中。能够在此养病，归功于二哥在病房的广结善缘，他是个闲不住的人，不是在病房打扫卫生，就是帮助其他病友端茶倒水，这期间，二哥对傅先生也是跑前跑后，照顾有加。为感谢二哥，我出院时，傅先生接我们到他家小住，方便我出院后的康复治疗。傅先生是南京铁路局职工，为人豪爽仗义，其夫人也十分贤惠，一家五口，本就比较拥挤，却硬是腾出两个女儿睡的小阁楼给我们住。一个多月里，傅先生夫妇像兄嫂一样无微不至地照顾我的饮食起居，外出寻医问药，傅先生执意让我穿上他唯一的毛呢中山装：“年轻人出门在外，总要有个体面。”这段幸运又幸福的时光，淡化了中药的苦涩与针灸的酸痛，我的身体竟一天天好转，面瘫渐渐康复，连病区张主任都惊讶于脑部肿瘤的自行消退。

临别那天，南京飘起了小雪，傅先生一家站在巷口挥手，他们的身影在雪中渐渐模糊，唯有那份温暖，穿透了半个多世纪的光阴，一直在我心头荡漾。

如今，我已年近八旬，我亲爱的二哥也早已驾鹤西去。夕阳西下，和老伴江边散步时，总是不由自主想起那个惊心动魄的岁月。那些白衣天使的身影，那些素昧平生的关怀，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，以最朴素的方式，完成了一场生命奇迹的接力。

